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馬小字第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孟祥儀

許敬強

被告 洪士翔 住○○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

1 洪國銘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0弄0號

黃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9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20、27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洪士翔、洪國銘、黃秋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則依前揭規定，縱然被告洪士翔之住所地法院為臺灣臺

01 北地方法院，但因被告洪國銘、黃秋菊之住所地法院即為本
02 院，且查無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
03 之情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從而被告洪士翔聲請
04 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尚不能准許。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6 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實體事項：

08 被告洪士翔於民國97年間就讀大學時，邀同被告洪國銘、黃
09 秋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就學貸款，合計共撥款新
10 臺幣（下同）18萬7,000元，迄被告洪士翔畢業或服完兵役
11 後未依約清償完畢，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2 違約金未支付等情，此有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撥款
13 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堪信為真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立祥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吳天賜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
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5 駁回之。